

证券代码：600653

证券简称：申华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44 号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的具体情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夯实公司资产质量，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末，对应收款项、存货及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核查，现拟对 6 月末确实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，申请予以核销的应收款项计 98,696,547.15 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 2024 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核销应收款项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31日